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 号）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8.84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5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一）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凌斌，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李宇彬、凌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董监高人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远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监事的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张辉林、江微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8.84 元/股，触发股份锁定延期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